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健全之發展，擬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候選人之提名係遵照公司章程之規定採用候選人提名制，評估各候選人學(經)歷資格、衡量專業背景、誠信度或相關專業資格等，經董事會審核通過後，送請股東會選任之。董事會成員組成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外，本公司董事會亦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調整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

- 營運判斷能力。
-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經營管理能力。
- 危機處理能力。
- 產業知識。
- 國際市場觀。
- 領導能力。
- 決策能力。
- 風險管理能力。